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65II-TM-2010-02R1

下发日期：2014年9月22日

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的管理，有效实施民航气象技术检查、安全检查和人员资质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是指由民航局聘任，依据规定代表民航局从事有关民航气象技术检查、安全检查和人员资质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检查员的聘任、管理以及职责的履行。

第四条 民航局对检查员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局空管行业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负责检查员聘任管理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检查员的选拔、培训、推荐和考核等管理工作，并根据规章安排检查员执行相关任务。

第五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检查员按规定开展工作，保证检查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落实。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检查员分为气象预报检查员、气象观测检查员、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检查员、气象雷达设备保障检查员、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检查员五个类别。

第七条 检查员的专业结构和数量应满足民航气象技术检查、安全检查和人员资质管理的需要，按照每个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的配置情况分别选拔气象预报检查员、气象观测检查员、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检查员、气象雷达设备保障检查员、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检查员，一般按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 5%选拔。

第八条 检查员由气象服务机构从本单位的技术骨干和气象业务管理人员中推荐，并在一线工作时间每半年不少于 30 天。

第九条 检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有效的气象人员执照；
- （二）具有 5 年以上岗位工作经验；
- （三）未出现过本人原因造成的严重差错；
- （四）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熟悉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气象的标准和规定；

(五) 工作严谨，作风正派，公正无私；

(六) 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思维能力，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

(七) 有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和组织能力。

第十条 检查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规定实施执照申请、签注和注册相关的考试考核；

(二) 协助或参与技术检查、安全检查等工作；

(三) 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一条 检查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 享受规定的检查员补助津贴；

(三) 向上级管理部门直接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 申请终止聘任。

第三章 检查员的聘任

第十二条 根据民航局聘任检查员的工作安排，地区管理局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要求组织本地区检查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填写《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推荐表》(见附表)，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民航局空管办。

第十三条 民航局空管办根据初审意见，提出是否聘任的意见，报民航局批准。

第十四条 检查员任期一般为四年，任期期满前六个月地区管理局按本办法重新组织选拔和推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终止检查员的聘任：

- （一）检查员所在单位或检查员本人申请终止聘任的；
- （二）检查员所持执照失效的；
- （三）未履行检查员职责的；
- （四）不能公正履行其职责义务的，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五）由于本人原因造成严重差错的；
- （六）聘期内考评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发生第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地区管理局立即终止其行使检查员的权利并向民航局报告，民航局做出检查员终止聘任决定。

第四章 检查员的工作

第十七条 检查员根据地区管理局的安排，参与实施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和民航气象服务机构技术检查、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检查员在实施气象人员执照技能考核时，应当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对被考核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检查员对被考核人的技能情况应做出书面考核报告，提交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条 检查员根据地区管理局的安排，协助或参与技术检查、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检查大纲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检查员应如实记录技术检查、安全检查等工作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检查员在任职前应当接受地区管理局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地区管理局根据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和培训的情况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意见，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将年度考评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奖励。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终止其聘任。

第二十五条 检查员考评的结果应当记入《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技术档案》中，作为能否继续担任检查员和是否终止其任期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18日下发的《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2）同时废止。

附表：

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推荐表

1 姓名		2 性别		3 学历		4 联系电话														
5 工作单位						6 职务/职称														
7 通信地址						8 邮政编码														
9 身份证编号																				
10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部门、任何职务/职称															
11 持何种类别签注的气象人员执照？_____																				
① 气象观测 ② 气象预报 ③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④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⑤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12 拟聘何种类别气象检查员？_____																				
① 气象观测 ② 气象预报 ③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④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⑤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13 是否出现过本人原因造成的严重差错或不安全事件？_____																				
① 有 ② 无																				
14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15 地区管理局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加盖单位印章)										